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99867 號

申 訴 人：陳麗珍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代 理 人：○○○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因否准公假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
○月○○日○○○字第○○○○○○號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
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係臺中市○○○○○○(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
其主張於○○○年1月27日(即星期二)上午9時50分至原
措施學校，並於10時14分至10時24分登入學生輔導紀錄系
統編輯○○○年11月17日學生訪談紀錄，在10時30分至10
時44分於總務處辦公室內突發身體不適，原措施學校健康中
心通知119後，於11時1分送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
醫院)治療，依醫師診斷為左側自發性腦出血，自○○○年1
月27日至2月6日住院治療，出院後醫師評估宜專人照護1
個月，建議休養半年。申訴人爰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自○○○年
2月23日起至○○○年7月31日止之公假申請，經原措施學
校審酌申訴人提出之相關資料後，於○○○年3月9日召開公
傷假第1次審查會，決議申訴人不符合申請公假之要件，原措

施學校以○○○年 3 月 10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23 條規定，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且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應核給公假。
- （二）申訴人於事發當日至原措施學校處理未竟之學生輔導業務，有登入學務系統執行公務之事實，當屬執行導師職務之範疇。而申訴人發病時，因生理需求途經總務處飲水並與同仁簡短交談，亦屬職務間之合理必要行為，仍應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
- （三）申訴人長期處理班上學生衝突問題，於事發前一週（○○○年 1 月 20 日起），班級發生嚴重學生衝突，且原措施學校未能及時有效提供支援，以致申訴人承擔第一線高強度之溝通及行政調查之壓力。申訴人於發病前 3 日已出現持續性頭痛，並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及○○反映身體不適，然未獲明確之回覆，申訴人仍基於責任感勉強到校，以致過勞促發腦出血。又依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自發性腦出血，在醫學診斷上係指非因外力撞擊所導致之出血，又按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基準，申訴人已符合過勞促發之條件，顯見申訴人之職務壓力與疾病間具有累積的因果關係。
- （四）原措施學校於○○○年 3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該會議之審查成員專業代表性不足，且引用法源有所錯誤，認定事實亦有所偏頗。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1. 撤銷原措施。
 - 2. 原措施學校應認定本案符合公傷假要件，准予申請公傷病

假。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雖於○○○年 1 月 27 日有到校繕打學生輔導紀錄之實，惟依客觀一般經驗法則，申訴人當日編輯輔導紀錄，尚不足以在社會通念上被認為會誘發自發性腦血管疾病。縱申訴人主張飲水與同仁交談為職務間之合理必要行為，然該行為亦非促使腦血管疾病發生之通常因素，顯見申訴人該疾病之發生與職務行為間，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況申訴人所持醫院診斷證明欄位僅註明左側自發性腦出血之文字，亦無得推認其因果關係。
- (二) 申訴人面臨所稱之班級嚴重學生問題時，同時向○○、○○○○與○○○○轉知該家長訊息，原措施學校行政處室於接獲訊息後，皆於權責範圍內採取積極作為，並非如申訴人所言未能及時有效支援，更無消極處理之情事。況據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行政同仁之對話內容，可見行政同仁及○○不僅於上班時間積極介入，更於下班後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即時指導，申訴人所指述之內容，顯欠缺事實根據。故申訴人未能舉證該職務行為與自發性腦血管疾病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申請公傷假之訴求顯無理由。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

公假 7 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三) 撫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第 2 項)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第 4 項)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四) 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五)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44758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函)：「……查銓敘部 92 年 4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9637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2 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基於公教一致，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因公傷病亦參照上開函釋辦理。爰教師因工作負荷沈重而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除合於上開規定者外，尚不得核給公假。」

(六)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51612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函)：「……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教師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爰教師因公傷病，如由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得由學校校長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 (七)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7527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8 日函)：「……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及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請……因公傷病之公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爰教師因公傷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於 2 年期間內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有因果關係，有長時間療治、休養或後續門診追蹤治療之需求與事實，服務學校自得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給予公假。至復健部分倘非門診治療，尚無從再行核予公假。」

二、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函援引銓敘部函釋意旨「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及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函「教師因公傷病，如由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得由學校校長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等意旨，教師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進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者，學校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予一定期間之公假。復依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因公傷病之公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

書，究其立法意旨，係因上開假別涉及醫療專業，為確保該等請假之事由切合實際並避免核假寬濫，爰以醫療機構診斷書為必要之證明，合先敘明。

(二) 查本件申訴人於○○○年 1 月 27 日，於原措施學校編輯○○○年 11 月 17 日學生訪談紀錄，嗣於總務處辦公室內突發身體不適，原措施學校健康中心通知 119 後送醫診治，並於○○○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住院治療，醫師評估出院後宜專人照護 1 個月，建議休養半年。申訴人以公傷假療傷報告書並檢附醫院○○○年 2 月 23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自○○○年 2 月 23 日起至○○○年 7 月 31 日止之公假申請，據該診斷證明書診斷欄位記載：「左側自發性腦出血」、醫囑欄位記載：「於○○○年 01 月 27 日因上述症狀急診就醫，自○○○年 01 月 27 日至普通病房觀察治療，於○○○年 02 月 06 日出院，宜藥物治療，宜門診追蹤，宜專人照護一個月，建議休養半年。」上開時間為原措施學校寒假期間，且申訴人於醫院接受治療後，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內容，為兩方所不爭執。

(三) 復查申訴人因傷病申請公假，係由原措施學校校長依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內容，視實際情況酌給公假，而原措施學校校長為使審查更為周全，遂召集各處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就申訴人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及醫院診斷證明書之內容，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可。至申訴人主張審查會議成員須為學者或專家始具審查能力，而有會議成員代表性不足之違誤云云，惟撫卹條例並無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似規範，故無得論以審查會議之成員無學者或專家即為組織不適法。

(四) 申訴人指稱其寒假期間至原措施學校處理學生輔導紀錄，因生理需求途經總務處突發左側自發性腦出血，此突發疾病當屬在執行職務期間所發生，又該突發疾病係長期班級學生衝

突問題，而承擔高強度之溝通及處理責任，故執行職務與誘發左側自發性腦出血具有因果關係。惟查：

1. 申訴人於○○○年 1 月 27 日寒假期間至原措施學校登打上學期之學生輔導紀錄，於過程中因生理需求，經過總務處，而在總務處與其他同仁互動期間突發左側自發性腦出血，然申訴人與其他同仁互動當非屬於申訴人於辦公期間所必要之行為，難認突發左側自發性腦出血係於執行業務期間。
2. 縱申訴人係因登打學生輔導紀錄期間，因生理需求而需飲水，途經總務處，而寬認屬執行職務之範圍。惟登打學生輔導紀錄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以推論會滋生危險而致突發左側自發性腦出血之結果，故二者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得認以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 又縱使如申訴人所主張其有長期班級學生衝突處理之工作壓力而猝發左側自發性腦出血之情形。按銓敘部訂定的「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銓敘部指引」）所定義的「長期工作過重」，是指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6 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 40 小時工時以外的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1）發病日前 1 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 100 小時，或發病日前 1 至 6 個月內之前 2 個月、前 3 個月、前 4 個月、前 5 個月、前 6 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 80 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2）發病日前 1 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 2 個月、前 3 個月、前 4 個月、前 5 個月、前 6 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 45 小時，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 45 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3）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4）長時間工作者，應審

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惟查，申訴人並無長期異常加班之情形，且其主張○○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處理學生衝突事件，由申訴人提供與○○○○及○○○○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原措施學校之處室主管亦與申訴人協同處理學生衝突事件，並無超出常人可得負荷之情形，難認符合銓敘部指引所定義的「長期工作過重」之情形。且依醫院診斷證明書，其僅載明申訴人於○○○年 1 月 27 日因左側自發性腦出血症狀急診就醫，並無判定該左側自發性腦出血係因長期工作過重有關，無得證明申訴人有因工作負荷沉重而可能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之情形。從而，申訴人所罹之疾病，尚難認與其職務之執行具有因果關係。

（五）綜上，原措施學校已綜合全盤事證而為客觀判斷，認申訴人之疾病與執行職務無因果關係，而予以否准，原措施核屬適法。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